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簡字第354號

原告 穩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陽松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被告 翁朝琴

趙樹得

張國生

張易瀚

蕭翁勤

翁秀霞

趙珮慈 原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
示編號A部分面積三點四〇平方公尺之鐵皮平房、編號B部分面積
三點八〇平方公尺之水泥地基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
體共有人。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翁朝琴、翁秀霞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原告及訴外人王添旺、王添賓、王添金所共有，詎被告未經

全體共有人同意，其所有之鐵皮平房、水泥地基(以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占用面積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鐵皮平房面積3.40平方公尺、編號B部分之水泥地基面積3.80平方公尺。

(二)系爭鐵皮平房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翁啟書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人，翁啟書於民國73年3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分別為配偶翁賴罔市、長男翁水盛、長女張翁足、次女蕭翁勤、三女翁秀霞等5人，配偶翁賴罔市亦於77年12月11日死亡。次男翁友信、三男翁焚及四男翁樹均先於翁啟書、翁賴罔市而死亡、四女翁秀蘭於48年間即出養他人，故其等均不發生繼承關係。又翁啟書之長男翁水盛於97年1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養子翁朝琴(生母：翁秀霞)；長女張翁足於97年8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趙珮慈、趙樹得(與訴外人趙火楓所生、次女趙鳳嬌於58年間出養他人)、張國生、張易瀚(與訴外人張自珍所生，張自珍先於張翁足而死亡)。又上開繼承人等亦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限定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紀錄，故被告均翁啟書之繼承人而為系爭鐵皮平房事實上處分權人，依法繼承系爭鐵皮平房所有權。

(三)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於系爭土地無合法之使用權源，顯已妨害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對於系爭土地之權利行使，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全體。

(四)爰依民法第821條、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翁朝琴、翁秀霞則以：希望原告能將土地賣給被告，惟兩造並未達成協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所有之鐵皮平房、水
02 泥地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占用面積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
03 分鐵皮平房面積3.40平方公尺、編號B部分水泥地基面積3.8
04 0平方公尺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05 現場照片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06 指派測量員於111年7月29日會同本院及兩造履勘現場，確認
07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部分為如附圖編號A、B部分所
08 示位置、面積，有本院勘驗筆錄、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
09 1年7月12日土測字第71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在卷
10 可憑，並為被告翁朝琴、翁秀霞所不爭執，其餘被告經合法
1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
12 真實。

13 (二)系爭鐵皮平房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14 號，納稅義務人經查為訴外人翁啟書，此有原告所提出之房
15 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故翁啟書堪認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
16 人，被告均為翁啟書之繼承人，並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
17 承，依法繼承系爭地上物所有權，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既
18 占用兩造所共有之系爭土地，而被告又無法證明有何合法占
19 有權源，則原告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自得請求被告拆
20 除上開系爭地上物，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
21 共有人全體。則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系
22 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3.4平方公尺之鐵皮平房；編號
23 B面積3.8平方公尺之水泥地基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
24 他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1條、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
26 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
27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28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0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政軒